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奇台县人民法院公告

刘正武:本院受理(2025)新2325民初3874号原告苏晓春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材料、应诉及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。诉讼请求:一、请求被告立即返还欠款31500元。并自2023年6月11日起至实际还款日按月利率5‰承担利息(2023年6月11日至2024年9月11日,计算至起诉时逾期15个月,每月利息为157.5元,利息为2363元)。本息合计:33863元。二、本案诉讼费、保全费由被告全部承担。自公告发出之日起,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,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17时40分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第九法庭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。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奇台县人民法院

